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183,048,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1,37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9人,代表股份11,6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0人,代表股份11,73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9人,代表股份11,6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1%。

注:截止本会议召开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3,452,875股,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1,459,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7%;反对5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8%;弃权1,0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91%;反对5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74%;弃权1,0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和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贤丰集团破产管理人在2024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期间对贤丰集团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并出现网络竞价结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相关《拍卖成交确认书》,尚未收到其他拍卖后续手续相关文件。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和说明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董事会正持续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美国投资建设200亿粒/年植物胶囊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形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建设及审批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地位于美国,受当地政策环境、行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项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因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存在因资金筹措不足而导致项目无法持续开展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生产的植物胶囊具有较明显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如果出现国内外市场的竞争格局或供需关系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低迷,或者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不足,或者公司的产销规模增速落后于市场需求增速等情形,则不排除因此导致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3)产能利用率下降风险: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将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4)运营管理风险:美国的法律法规、政商环境、文化背景等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对公司的项目管理、团队建设、财务及资金管控等各个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因跨境管理能力不足而不能对海外资产及业务实施有效控制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5)汇率风险:由于本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及财务核算需通过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美国及周边市场,公司拟在美国投资建设200亿粒/年植物胶囊项目,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可显著增强公司产品在美国及其周边市场的市占率和议价能力,使公司得以应对多变的国际贸易形势。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该投资项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投资尚处于规划阶段,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赫达美国200亿粒/年植物胶囊项目

2、项目地址:美国

3、项目投资内容:项目总规划建设年产 200 亿粒植物胶囊,计划通过购置当地现有土地厂房作为项目实施地点,根据项目地现有电力供应、配套公辅、厂房整体情况,实施改造和新建工程。公司后期将根据本项目开展及海外市场需求情况,适时逐步进行产能扩产。

4、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5、资金来源: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方式筹集。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总规划建设工期约20个月,计划2026年全部投产,具体以实际建设时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全球植物胶囊产业快速发展,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植物胶囊消费国,其加征关税和反倾销行为将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出现较大变化,本次对美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美国及周边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是公司实现全球化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必要举措,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此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项目投资建设及审批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地位于美国,受当地政策环境、行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项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因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存在因资金筹措不足而导致项目无法持续开展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生产的植物胶囊具有较明显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如果出现国内外市场的竞争格局或供需关系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低迷,或者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不足,或者公司的产销规模增速落后于市场需求增速等情形,则不排除因此导致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3)产能利用率下降风险: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将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4)运营管理风险:美国的法律法规、政商环境、文化背景等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对公司的项目管理、团队建设、财务及资金管控等各个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因跨境管理能力不足而不能对海外资产及业务实施有效控制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5)汇率风险:由于本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及财务核算需通过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蓝裕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宪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蓝裕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蓝裕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宪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宪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宪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宪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李宪铎先生的辞职报告须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李宪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宪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蓝裕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蓝裕平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蓝裕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公司此次增补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调整结果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潘肇英	王雍君、蓝裕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蓝裕平	惠丽丽、莫静怡
审计委员会	惠丽丽	王雍君、胡刚
提名委员会	王雍君	蓝裕平、李从文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蓝裕平: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新西兰梅西大学商学硕士。2005年开始至今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原珠海分校)担任金融学副教授和教授工作。2023年初开始兼任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蓝裕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裕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6,322.37万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一、新增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606民初37328号《传票》,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对魏玉东、张天旭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2.被告一:魏玉东

被告二:张天旭

(二)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6,322.37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二、其他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邢台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中融万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起诉讼。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冀05民初2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冀05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4日、202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一审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冀民终1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邢台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10,163.4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损失。2.河北中融万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邢台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邢台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5,000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65.44万元,由上诉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该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后续公司将提起再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11月30日(“公告编号2024-10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912.1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上述重大诉讼进展案件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后续公司将提起再审。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12/5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709,327.81	一审
2	2024/12/5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4,300,465.99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1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1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11.14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7)。

2024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补蓝裕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佛山建发持有公司38.12%(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0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提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蓝裕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二)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12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

邮编:528315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指定传真:0755-83148398

电子邮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人:覃麦邦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5”,投票简称为“文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月 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蓝裕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95,340,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497%。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7人,代表股份18,400,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43%。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8人,代表股份113,740,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43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0人,代表公司股份19,820,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57%。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392,417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1%;反对341,7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6,2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72,98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8%;反对341,7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9%;弃权6,2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398,717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7%;反对336,6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弃权5,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79,28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66%;反对336,6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